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交通运输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涉外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地区公路交通运输建设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地区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公路交通运输战略规划以及科技、战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地区县、乡公路（农村公路）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综合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负责农村公路安保工作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管辖范围骨县道、乡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4、负责指导地区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信用评价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5、承担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职责。负责公路运输经济及技术管理；负责指导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生和应急管理的工作；指导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对交流的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地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6、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行业优化

结构、协调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维护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单位有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的监督；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承担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文化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公路交通运输科技管理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

9、指导地区公路交通运输行业财务、审计和统计工作。

10、指导地区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11、负责地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综合规划科、运输管理科（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路政科（路政稽查支队）、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部门编制数85人，实有人数105人，其中：在职76人，增加21人；退休27人，增加1人；离休2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4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4.6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93.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总	计	总	计
	2444.68		2444.6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4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4.6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3	117.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3	3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3.73	1393.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4.68	支 出 总 计	1644.68	1644.68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444.6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收入预算2444.6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644.68万元，占67.28%，比上年预算增加508.6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局人员合并人员增加、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800万元，占32.72%，主要是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前期安评、初设等编制费用。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支出预算2444.6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31.48万元，占62.65%，比上年预算增加484.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913.2万元，占37.35%，比上年预算增加544.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4.6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4.6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39.13万元，主要用于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最新部署、地委和行署工作安排，确保期间必要的人员和防疫物资的运输，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于抽调车辆(客运 20辆、货运17辆)，组建临时应急车队，及时完成应急调用任务。主要用于食宿费和运费。

交通运输支出1393.7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44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1.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4.43万元，增长46.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项目支出91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4.17万元，增长219.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63万元，占7.1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9.13万元，占2.38%。
3. 交通运输支出(类)1393.73万元，占84.7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4.20万元，占5.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7.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66万元，增长4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2万元，下降13.5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1319.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36万元，增长4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74.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9万元，增长69.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42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31.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明电【2020】129号)文件要求，开展我区农村公路自然灾害普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2.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历年来我局一直在使用聘用人员，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一直由自治区财政拨款，每人每月2340元的标准在对个人补助性项目支出中列支，目前因改制及资金不足等现实情况，聘用人员已解聘了一半以上，截止2020年11月，实有聘用人员14人，按工作

需求2021年3月已辞退6人、剩余8人、均充实在各处室从事业务、后勤保障、安保等工作，如果不继续使用现有的聘用人员，喀什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无法开展正常业务、行业监管和安保工作，无法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不到位长此以往延续下去势必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给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失。现申请辞退6个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8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5月

3. 项目名称：应急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切实把做好当前组织工作作为突出任务。要迅速采取多种有效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紧密结合组织部门职能职责，逐项明确任务、逐级靠实责任、逐条对照落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相应国家政策导向，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职能申请实施交通运输应急运输储备车辆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9.1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住宿费9.39万元、运费29.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4. 项目名称：2021年交通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喀什行署领导同志批示反馈单【2019】28号，同意喀什地区建设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三级联网运行项目。自治区交通厅《关于2018年度全区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行情况的通报》新交运【2019】3号。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发[2018]21号文件，关于成立交通运输系统“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村创建实施方案，其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指导服务职能开展道路运输脱贫攻坚指导服务工作。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29.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费19.55万元、系统维护费9.6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5. 项目名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监督和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申请的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一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交通强国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品质工程”的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检测费22.8万元、差旅费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6. 项目名称：应急演练费、法律顾问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系统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新交体法[2016]17号）文件精神，做好地区交通运输系统的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门类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调查处理、解决在执法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争议或者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2.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第9号）“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或管辖范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资金、物资、设备设施、应急队伍等方面给予支持；

预算安排规模：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法律顾问费5万元、应急演练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7. 项目名称：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前期安评、初设等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2019年前期费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19]614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我区公路网。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前期初设等编制费800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32.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4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27.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7.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道路运输管理局机构改革成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交通局二级局、人员资产划分交通局、该单位15辆车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16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预算859.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2.9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 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4626.30平方米，价值860.05万元。

2. 车辆28辆，价值64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8辆，价值641.6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0.9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913.20万元，其中涉密项目一个，不予公开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导服务次数			≥12次	
		指导服务小组人数			≥6人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县市指导服务覆盖率			=100%	
		检查设备正常使用情况			=100%	
		★农村公路自然灾害抽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住宿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运输效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9	其中: 财政拨款	3.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执法局临聘人员数			=6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执法局临聘人均人员工资			=0.6483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履职能力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保障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3	其中: 财政拨款	39.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保障应急运输储备车辆			=13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物资运输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及时性			≤24小时	
		车辆运输物资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应急运输储备车辆项目总成本			=39.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完成应急调用任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输保障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21年交通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8	其中: 财政拨款	29.1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人员人数			≥13人	
		指导服务次数			≥34次	
		维护系统			=1套	
		执法检查、路检路查次数			≥15次/月	
	质量指标	对县市指导服务覆盖率			=100%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95%	
		检查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人员成本			≤19.552万元	
		维护系统成本			=9.6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逐步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长期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指导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监督和管理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质量监督执法人员人数			≥6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县市车辆购置税补助公路建设质量监督覆盖率			= 100%	
		受监项目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服务按时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执法监督人员住宿费成本			= 2.2万元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委托第三方检测费			= 22.8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长期	
促进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监各参建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应急演练费、法律顾问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数量		=1个	
		运管系统年度内大型道路运输应急演练数量		=6次	
	质量指标	年度计划进度落实率		=100%	
		年度内重要节点、时段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运管系统年度内按期办结率		=100%	
		运管系统年度内及时受理率		=100%	
		应急演练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年度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数量成本		=5万元	
运管系统年度内大型道路运输应急演练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提供良好履职能力		提升	
		及时完成应急演练任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执法监督		长期		
	持续提高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安全生产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前期安评、初设等编制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数量			=1个	
		★完成G314公路初步设计图纸数量			=1套	
		★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数量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质量完成率			=100%	
		报告、图纸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100%	
		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时间完成安评, 初步设计文件等的编制			=90%	
	成本指标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成本			≤20万元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本			≤30万元	
G314公路初步设计图纸成本			≤7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民生改善、推运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喀什地区区域交通网			长期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1个项目，共计5万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04月15日